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

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特訂定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，依申請課輔科目，以集中上課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目下之「課業輔導鐘點費」。
- 第四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為本校領有教育部所發給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五條 課輔之師資以本校專(兼)任教師為主，教學助理為輔，其授課鐘點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- 第六條 審核標準：
一、學生申請之科目以學生該學期修讀之重修之必修科目為優先、必修次之、選修科目再次之。
二、學生申請之身分優先順序以延畢學生優先安排，高年級次之，低年級再次之。
三、時數審核依學生障礙限制、學生學習困難程度、學生平時考、期中考等表現做為參考依據。
四、學生每週總課輔時數以 6 小時為限；每月課輔總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，若學生需要課輔的科目較多，依審核結果實施。
- 第七條 課業輔導實施流程：
一、申請課輔學生為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，學生自行邀請原授課教師，填具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並繳回資源教室申請之。
二、若原授課教師無法授課，得由資源教室協助安排適合之課輔教師。
三、資源教室將與課輔教師確認上課時間與地點，並說明上課方式、授課鐘點費給付及課輔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填寫「課業輔導簽到表」，並於課輔結束後針對師生分發個別之「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」，分析統整後據此了解當學期實際課輔運作狀況，以作為改進的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